

# 表揚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簡述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政革新、或為本府爭取重大榮譽或顯 著經濟效益者為優先考量。114年各機關遴薦人選共計59人, 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 遴選出本府秘書處專門委員孟旭華等 31人,渠等事蹟包括主辦本府人口對策委員會,積極檢討各項 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參與各項市政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 屢獲全國獎項殊榮;統籌規劃臺北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 減量工作,實踐永續臺北願景目標;盤點公有餘裕空間、鼓勵民 間投入長照服務,提供長者優質之服務空間;辦理臺北市指標性 文化資產館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審查作業,推展重要文資標 的之修復及再利用;強化本府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提升全災害跨 機關協調功能;督導推動捷運萬大線一/二期、信義東延段、環 狀北/南環工程,掌握工程關鍵,執行跨機關協調工作;籌辦 113 年國慶晚會大型活動,有效增加觀光相關產業收益;深耕第一線 基層鄰里服務, 主動協助受家暴新住民及安置高齡遊民, 深獲里 民信任與肯定等。茲以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足為本 府公務人員學習楷模、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 策勵賢能,共同為提升服務效能,發揮更佳市政績效而努力。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 114 年 5 月

# 目次

秘書處 專門委員 孟旭華 /	- 1
民政局 科長 林峯裕	- 2
財政局 科長 曾莉雅	- 3
教育局 專門委員 鍾德馨	- 4
臺北市商業處 科長 翁誌麟	- 5
工務局新建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司 吳再欽	- 6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主任 吳旻靜	- 7
交通局 科長 張鈞凱	- 8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科長李薇婷	- 9
社會局 專員 莊勝堯	- 10
社會局 聘用督導員 蔡宜君	- 11
警察局大安分局 偵查佐 吳培誠	12
警察局北投分局 小隊長 黃愛倫	- 13
衛生局 技正 郭月雲	- 14
環境保護局 科長 周貝倫	- 15
都市發展局 股長 陳芝伊	- 16
文化局 視察 楊雅芳	- 17
消防局 小隊長 葉宏國	- 18
消防局 隊員 翁祥峰	- 19
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處長 劉安德	- 2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簡任技正 羅克信	- 21
觀光傳播局 編審 黃筱雯	- 22
地政局 股長 施亭仔	- 23
體育局 股長 鄭景中	24
<b>資訊局 主任 葉秋宏</b>	25
主計處 科長 蘇麗萍	26
人事處 主任 陳俊男	- 27
政風處 專員 丁肇祥	- 2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員 陳韻如	2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工程師兼工務所主任 謝澤楨	30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里幹事 簡寶玉	- 31
附錄、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孟旭華

職稱

專門委員

服務單位

秘書處

# 簡 要 事 蹟

- 一、主責辦理府級重要專案「臺北上海城市論壇」、擔任主要聯繫窗口、籌劃論壇各項業務及安排市長赴上海出席,以及接待上海代表團來本市參加論壇及參訪行程;業務受外界高度關注且不確定性,歷次均多能克服緊迫及龐雜之時間與工作壓力,達成目標、對增進本府兩岸城市交流事務多所助益。113年論壇工作亦籌備多時、預作規劃及接待上海市訪團先後於5月及6月間來臺洽談城市論壇交流事宜及市政參訪後,已順利於12月17日在本市成功舉辦「2024臺北上海城市論壇」、且接待上海代表團各項參訪行程、圓滿達成專案任務。
- 二、規劃及協助辦理本府歷年重大活動之貴賓接待工作,如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2023臺灣燈會及歷年臺北燈節等,增進本市與各姊妹市、 友誼市及大陸等友好城市情誼。113年除協助籌劃及接待駐華使節參加「2024臺 北燈節」,並於2月17日至19日接待上海訪團參加燈節活動及市政參訪;另協助辦 理本府主辦之「2024國慶晚會」、本府與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市於3月11日簽署合

作意向書·以及於5月21 日及10月11日本府分別 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金 石城市及日本松山市締 結姊妹市及友誼市相關 業務·積極推展臺北市之 城市外交效益。





姓名 林峯裕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民政局

# 簡要事蹟

#### 一、成立人口對策委員會

- (一)統整人口對策委員會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共9項工作重點、29項執行策略、65項具體措施及60項 KPI,每季檢討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率。
- (二)本市113年出生人數較去年成長6.8%,為出生人數唯一正成長之直轄市;113年婦女總生育有機會高於1,達成市長於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113年6月21日召開)指示總生育率突破1之目標。

#### 二、擴大辦理單身聯誼、助婚活動

- (一)因應少子女化、晚婚不婚趨勢嚴重,規劃擴大辦理助婚聯誼活動。113年度共 綜理督導30場次助婚聯誼活動,計1,250人參加,配對率52%,促成1對結婚。
- (二)113年11月16日由本府與永豐銀行及錸德集團合辦單身派對,首創與企業公私 合作,鼓勵企業自發辦理員工交友聯誼,達成企業 ESG。
- 三、整合本府人口政策,獲內政部112年人口政策宣導考核直轄市組第1名。

## 四、強化新住民權益保障

- (一)設置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並擔任執行秘書‧整合 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 施‧獲內政部112年度 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 核優等。
- (二)負責本府新住民事務諮 詢委員會幕僚工作,綜 理督導每季委員會議, 追蹤管制列管案執行情 形。





**姓名** 曾莉雅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 簡要事蹟

#### 一、 接軌國際, 開創新局:臺北市成為政府綠色金融先行者

臺北市成功於113年1月10日率全國各地方政府之先發行「社會責任債券」、促成民間資金投入公部門永續建設並連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累計發行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為全國之冠,成功提升本府國際形象,亦帶動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接續研議發行,大幅提高臺北市影響力。

#### 二、 財劃法修法:爭取臺北市市民最佳利益

臺北市統籌稅款一年約700億元,影響重大。為保障臺北市相關權益,通盤研析 22個修法版本,具體提出對臺北市最具優勢的指標與建議,提供府級決策與對外溝通說明,積極爭取市民最佳利益。

- 三、 落實財政紀律, 增添市政亮點:市長上任迄今累計還債169億元,全國第一 113年底臺北市債務為729億元,自市長上任迄今已累計減債169億元,為全國 各地方政府之冠。114年將再還本105億元,累計減債274億元,人均負債將由 3.6萬元大幅降至2.5萬元,為市政增添亮點。
- 四、**前瞻規劃:穩健市府財政藍圖** 完成未來4年本府歲入歲出分析,有助於提升本府整體財政決策前瞻性,提升資

源配置效率,進一步強化市府財務韌性與奠定穩固基石。 五、實現市府財務管理效益:

# 五、 實現市府財務管理效益: 財務調度為市府降低債務 負擔

因應市場利率攀升,運用 市庫資金墊付市政建設 借款,全年可節省超過 4 億元債息支出,實現本府 財務管理效益最大化。





鍾德馨

職稱

專門委員

服務單位 教育局

**113年擔任本府教育局府會連絡人工作**,主責市議會各項議員索取資料、議員服 務案件、議會工作報告、部門質詢資料蒐集、議會協調會議(含記者會)及跨機 關協調溝通事項。

####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 (一)112年擔任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任內,主責推動市長教育白皮書「推動人 本教育」自主學亮點,規劃執行學生寒暑假自主學習2.0計畫,辦理學校自主學 習說明會、規劃計畫說帖、並於本市139校國小全面推動。
- (二)於111學年度完成臺北市永春與永吉國小校園改建與學校整併事宜(整併成為臺 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結合校舍整建及社區公共建設參建(托嬰、托幼、 社區活動空間及停車場)規劃,打造北市社區與學校雙贏的成功案例。
- (三)109學年度主責規劃成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為全國首創整合因應實 驗教育三法的重要編組,並陸續完成本市12所實驗學校的成立,協助3,461名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各項權益保障、資源協調與教育品質把關事宜。
- (四) 規劃執行臺北市校園特色遊戲場計畫,完成本市一區一校園特色遊戲場政策,並 汰換更新臺北市校園遊戲場設施,完成遊戲場合格率100%。
- (五) 適逢12年國教新課綱 的上路,規劃臺北市 12年國民基本教育各 項因應配套、法規訂定 及學校課程發展(成立 臺北市12年國教國小 工作組、國中工作圈、 高中職工作圈),並規 劃執行北北基高中職 多元入學方案。





翁誌麟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 簡 要 事 蹟

#### 一、點-店家輔導,協助店家跨入數位經營,發展多元營銷管道

透過「基礎培育」辦理數位應用培訓課程,計49處商業密集區、1,429人次店家代表參與;「深度輔導」輔導73家店家虛實整合經營,量身方案解決痛點;「擴大規模」輔導本市超過1,300家店家媒合需求。

#### 二、線-商圈活化,輔導特色商圈辦理超過60場活動活絡商圈

- (一)主責辦理臺北年貨大街:串聯9大年貨商圈·營造年節氛圍·首創接駁專車及無 菸示範年貨大街·創造17億元營業額及163萬人次來客數。
- (二)打造商圈品牌節慶活動:辦理為期1個月的天母啤酒節、八德3C 哈樂 DAY 商圈 節慶活動,成功為商圈造節,兩場活動皆吸引超過19萬人次參與;另透過東區、 士林、五分埔等專案,型塑商圈品牌特色。
- (三)商圈補助活動:補助商圈自主辦理41場活動,如平均25萬人次參與的天母搞什麼鬼16、翻轉中藥南北貨元素的迪化本草派對等特色活動。

#### 三、面-廊帶串聯,推動本市「商圈廊帶」

主責統籌「萬華商圈廊帶計畫」整合本府逾20局處專業與資源,召開近30場次座談會、現勘及跨局處會議等,凝聚各界意見,提出10組行動方案共20工項協力分工,如商圈合作平台、遊逛環境改善及強化主題空間等方案,113年接續推動迪化-寧夏-朝陽及城中2處商圈廊帶。

#### 四、商圈輔導績效卓著

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至 113年8月較112年同期 成長8.01%,商圈主要 之零售業成長5.59%, 餐飲業成長7.94%, 為歷年最高全國第一 為歷年最高全國第一 署「2024全國卓越商 獎」案·全臺獲獎19處商 圈中·臺北市商署全數獲 獎。





吳再欽

膱稱

總工程司

服務單位

丁務局新建工程處

## 簡要事蹟

#### 一、推動視覺化管理平台普查人行環境,強化人行環境安全,瓦解行人地獄

率先全國使用智慧全景檢測及衛星定位系統等數位技術,使行人通行之障礙無所 遁形,並對各項障礙設施召集主管機關列管改善;主動辦理標線型人行道改做實 體分隔或實體人行道。

#### 二、工程專業領導,公共工程品質大提升

落實工程督導機制,除依期程進行外,工程品質亦明顯大躍進。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113年計獲金質獎、金安獎及公共工程卓越獎 10 獎項。各項維護道路、人行道等之考評,在各縣市中亦均評列最優。

#### 三、推動系統性工法及道路維護的淨零碳排

精簡施工人力,提升工區環境,使工程品質更精進,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持續推動使用再生瀝青,積極引進使用溫拌瀝青、冷拌瀝青等新材料,加速瀝青刨除料的去化及再利用,具體實踐循環經濟,大幅減少道路維護工作的碳排放。持續辦理人行道透水鋪面,在都市熱島持續升溫的趨勢中,盡力為城市降溫。

## 四、搶災先鋒,超前部署

推動災害預防觀念,超前部署各項搶災機具、人力之配置,親力親為規劃調度。

0403 震災、歷次風災 有效又迅速地完成各 項救災工作,更編隊 馳援高雄、基隆災區。

# 五、採購事精・傳承經驗

長期獲邀擔任「統包 工程實務研習班」講 座·增進各機關管理 實務經驗及預防採購 缺失之發生。





姓名 吳旻靜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主責辦理花 I N 台北整合行銷工作,成功行銷臺北花季

創立「花IN 台北」品牌,建立品牌形象,整合行銷臺北花季,活絡花季官網及 耕耘社群互動,成功行銷臺北多元花卉展覽,113年度官方網站總流灠量62萬 7,499 次,媒體露出 1,755 則,共計吸引 409 萬參觀人次。

#### 二、積極主辦士林官邸花季・形塑最佳花季典範

帶領同仁發揮創意,積極辦理士林官邸鬱金香展及菊展,創新思維,與日本礪波 市及笠間市佈展合作,推動士林周邊商家合作,如期如質開展,達到三化活動目 標,113年度鬱金香展吸引37.2萬、菊展吸引59.2萬參觀人次。

#### 三、積極維護管理士林區公園,營造優質休憩環境

積極管理士林區公園,與里長、議員互動良好,達到公園巡查系統缺失零逾期, 於康芮颱風襲臺後,迅速完成市容復原工作,榮獲「113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維護 管理績效考評」公園組第2名。

#### 四、推動公園更新,提供友善休憩空間

參與及維護「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榮獲「2024國 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卓越獎及第32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公共 建設/優良空間活化類-施工組金石獎。

## 五、推動士林203號公園水岸景觀工程規劃案,營造士林官邸公園新氣象

為解決福德洋圳支流水 質及景觀改善,推動士 林 203 號公園水岸景觀 工程規劃,期可營造友 善親水生態環境。





姓名 張鈞凱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交通局

# 簡要事蹟

#### 一、成功爭取2029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在臺北市主辦

- (一)辦理爭取2029世界大會在臺北市之申請文件與簡報。
- (二)辦理113年亞太區及世界大會之臺北館設計。
- (三)參加亞太區與世界大會智慧交通展·並參與亞太區會員國固票與合作事宜·本 次在11個會員國中取得7票·卓有成效。

#### 二、完成113年臺北好行 APP 過馬路及搭公車友善服務目標

- (一)完成15處路口提供過馬路友善服務。
- (二)完成29條公車路線搭公車友善服務。
- (三)使用者滿意度超過80%。
- (四)於「2024年臺北市健康城市國際交流研討會」分享推動臺北好行 APP 與健康城市、永續發展或計區健康營造等實踐經驗。

## 三、辦理臺北市智慧道路自動化道路資訊蒐集服務案

- (一)完成本市新生南路1至3段及瑞光路雙向共10公里等標誌牌面數位化作業。
- (二)以「道路設施數位化一安全資訊一把抓」為主題·入圍本府113年創意提案「跨域合作獎」。

# 四、辦理無障礙出行導航 試辦案(申請本府資訊 局 POC 計畫)

- (一)完成捷運動物園<mark>站</mark> 及臺北市立動物園 之部分區域。
- (二)完成捷運臺北車站 之部分區域。
- (三)完成輪椅使用者及 娃娃車使用者實地 測試。





李薇婷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事蹟

#### 、5項第一:交通友善區、高齡友善區、行人優先區、通學區及設計手冊

- (一) 打造全臺第1個大學里交通友善區,溝通、指揮監工設置彎曲道路及組裝式 减速丘等。車輛降速26.52%,行人空間增加690平方公尺,事故件數下降 22%,民眾滿意度達88.6%;並完成龍泉里及古莊里行人友善區,嘉興里施 作中,持續建構行人友善通行環境。
- (二) 打造本市第1個臺大醫院高齡友善示範區, 改造中山徐州及中山濟南路口, 讓長者及患者安心通行;民權國小通學區,讓駕駛人減速通行,提升學童安 全;嘉興里行人優先區,行人優先,以人為本。
- (三)督辦制訂全臺第1本道路設計手冊,供規劃者遵循規範設計道路,邁向更友 善之通行環境。

#### 二、交通安全年:首重安全,提升效率

- (一)督辦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增設放大型行人燈170處、調整行人號誌位置20 處、行穿線退縮及庇護島30處,改善中正萬華、大安文山、信義松山區學校、 醫院及公園周邊通行環境。
- (二) 改造和平東、羅斯福、民權東及師大路,提供安全之路。
- (三)督辦8處路口有聲號誌 APP, 透過手機啟動有聲號誌, 以語音推播秒數, 增進 視障者通行安全。
- (四)督辦市民高架永吉匝 道車道調整,減少交 織,尖峰行車速率達 31%;市民高架環河 匝道實施平日14時 至22時禁右管制,減 少車流交織並提升車 流紓解率。





姓名 莊勝堯

職稱事員

服務單位 社會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提升長照服務資源布建與效益,貫徹在地老化目標

- (一) 積極爭取場地布建老人日照服務,透過盤點公有餘裕空間、參建社會住宅及 鼓勵民間單位帶地投入長照服務等策略,解決本市房舍取得不易問題,截至 113年10月止,業輔導新設立5家日照中心。
- (二)深耕在地居家服務,督導辦理居服機構設立及特約審查,截至113年9月止, 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164家、服務369萬398人次。

#### 二、追求高照顧品質,入住機構更貼心

- (一)為保障住民權益,針對本市所轄94家老人福利機構,督導辦理各項輔導及稽查事宜,截至113年10月止,完成感染管制查核75場次、不定期公安查核86場次及府級公安聯合稽查5場次。
- (二)為減輕長者入住老人機構之照顧負擔,督導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及住宿式 長照機構補助方案,另有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亦參酌收費概況、社會 福利預算支出等不同面向,共同研議規劃114年度調整標準。

#### 三、構築老年安全居家環境,守護全面升級

- (一)緊急救援系統:配合市政白皮書,推動公私協力落實在地安老,提供獨居長者裝設緊急救援系統,截至113年9月止,服務使用達3萬1,198人次、居家訪視2萬2,817人次。
- (二)臺北扶老軟硬兼施:為改善長辦 施:為改善長辦 家環境·督導辦務 居家修繕展者住 案。俾使長實,在 安全·落標,在 安全的目標 老的月止 完成到宅,協助提 計565案,協助提 出補助申請492 案。





姓名 蔡官君

職稱

聘用督導員

服務單位 社會局

**自101**年起投入居家托育服務領域迄今·推動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及建立輔導管理制度· 擔任本市托育政策推動角色,113年具體績效如下:

- 一、落實兒童保護,結合實務經驗落實執行「兒童保護7+1政策」及突破現有困境, 將該政策於基北北桃共同推動聯防守護
  - (一)建立聯合訪視機制:統籌召開基北北桃共同訪視出養兒童機制會議,解決過 往因兒童原生家庭個案管理與托育訪視工作間,缺乏整合之困境,建立跨縣 市及跨領域共同訪視機制。
  - (二)分級管理居家托育照顧品質:依自身經驗及蒐集第一線訪視人員回饋,將居 家托育照顧負荷分級,對於24小時托育及長期照顧3至4名兒童等較高負荷托 育人員,提高訪視次數,並定期與家長聯繫,提供托育兒童安全的雙重保障。
  - (三) 擬定托育人員再訓練計畫:優於中央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規定,統籌辦理居家 托育人員登記執業前訓練計畫,讓托育人員在托育前接受強化訓練,並於基 北北桃交流合作平台提案, 達到資源共享。

#### 二、定點臨托規劃與執行

- (一) 籌劃拓展臨托服務據點: 臨托服務首重近便性, 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於113 年快速拓點,共新增開辦14處服務據點。
- (二)服務持續精進:為穩 定及優化服務,依家 長需求延長服務時間 並挹注據點人力,讓 服務人次逐年提升, 112年服務5.400人 次,113年預計可達 7,000人次。





吳培誠

職稱

偵查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大安分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打擊犯罪,守護市民

- (一) 113年1月至9月間破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含假網拍案件)·共計5件20 人。
- (二) 113年1月至10月間破獲販賣毒品案(含安非他命、卡西酮咖啡包、異丙帕酯、大麻等)·共計6件9人;另起獲異丙帕酯之毒品分裝場。
- (三) 113年間破獲施用、持有毒品案共計25件25人;竊盜案共計13件14人;妨害性自主案共計3件4人。

#### 二、 工作績優,成效卓著

- (一) 於本府警察局辦理113年上半年科技偵查人員評核作業·獲評核為甲組第1 名。
- (二) 榮獲本府113年第32屆金吾獎「犯罪偵查類」績優人員之殊榮,表現優異。





職稱

小隊長

黃愛倫

服務單位 警察局大安分局

#### 刑事無假,認真破案

- (一)113年8月至10月間破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共計3件26人,8月破獲案件之 詐騙金額逾360萬元;10月破獲案件之詐騙金額逾670萬餘元,併破獲詐欺 水房1處,查扣不法所得26萬餘元。
- (二)113年6月至8月間破獲販毒集團案(含海洛因、安非他命、K他命等)共計 2件4人。
- (三)113年10月間線上立破案件(含涉嫌持刀殺人未遂、搶奪等案)共計2件。

#### 二、 積極辦案,深獲肯定

平時偵辦案件積極認真,秉持鍥而不捨之精神,對於維護社會治安及秩序、防止 重大經濟危害,實有卓越貢獻。





姓名 郭月雲

職稱

技正

服務單位 衛生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113年<mark>持續推動多元長期照顧選擇模式,減輕照顧者負擔</mark>

- (一) 與本府勞動局合作,聘用外籍看護家庭主動到府連結長照服務。
- (二) 督導辦理20場系列講座·113年度參與人次527人·其中本府員工占63.76%· 整體滿意度達94%。
- (三)採自辦甄選徵才25場,錄取照顧管理專員43人及督導2人。
- (四)修訂居家式長照服務特殊情形個案之困難派案原則·建立與本府社會局討論之 平台。
- (五)督導修訂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統一裁處基準。
- (六) 輔導特約單位352家完成簽、換約作業。
- (七)112年督導度地方衛生機關照護業務,榮獲考評第1名。
- (八)112年督導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人數持續增加。
- (九) 112年督導遴選與擴充社區整合服務中心並辦理單位評鑑及督考,以提升優質 長照服務,並增加長照服務人數8.687人。

## 二、失智共照中心確診提升,擴增據點強化個案照護

- (一)輔導新增1處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二)設置11家(17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設立48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三)督導112年失智症防治 照護政策綱領2.0、榮獲 確診數及服務個案數第3 名。

# 114年臺北市政府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周貝倫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統籌規劃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實踐永續臺北願景目標

- (一) 推動本市淨零轉型,以「降溫城市」、「綠運城市」、「韌性城市」及「淨零新生活」4大戰略,整合協調跨局處分工。
- (二)訂定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3-115年),以6大調適領域加能力建構 為推動架構,整合34個主、協辦局處,提出15項目標、32項策略,推動91項 調適行動,建構永續韌性臺北。
- 二、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整合協調各權責機關,完成子法研訂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施行,統籌協調各權責機 關,完備法制程序。
- 三、推動「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強化城市能源韌性、落實公正轉型 提升市民對淨零排放認知及參與,辦理本市社區、住宅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並推動低收入戶汰換節能電冰箱及冷氣,落實公正轉型。
- 四、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國際性評選活動,榮獲佳績
  - (一)「2024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本府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之「宜居永續城市獎」最高等第「Outstanding City」獎項肯定。
  - (二)「2024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本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健康潔淨家園」榮獲 「台灣永續行動

槳」SDGs11銀級 獎。

#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5



陳芝伊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都市發展局

要事蹟

#### 主辦本市「降溫城市計畫」

- (一) 面對都市高溫議題,提出「體感降溫減碳」調適策略,率先以本市性推動方 式擬定專案都市計畫,使建築物「立體綠化設施」及「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 入容積率及建蔽率等規定,提供設置誘因,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 專案」細部計畫案,於113年11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
- (二)協助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相關綠化規範導入綠容率相關 概念增加基地綠化量,進行預告程序。
- (三)協助辦理「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彙整氣候調適展 區相關事宜。
- (四)協助撰寫《今周刊》降溫城市部分,獲「永續城市特優獎」。

#### 二、積極辦理各項本府重大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創造市民宜居環境

- (一)督辦本市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內湖區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案(私人開發、公共工程、設定地上權、空橋等)相關業務。
- (二)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審議,例如大巨蛋專案都審相關事宜、音樂與圖書中心、 經濟部 (華光特區)等新建工程。

#### 三、督辦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藝術

協助督導「臺北市信義區社會住宅(廣慈博愛園區)」、「臺北市信義區社會住宅

(六張犁 AB 區及三興 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案,各項履約及地方協調 事宜。

114年臺北市政府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楊雅芳

職稱

視察

服務單位

文化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爭取2024年中央補助款達1億6千萬餘元,大幅節省本府公帑,績效卓著

- (一)主辦2024年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本市文資保存修復管理維護補助經費 案及案件彙整,初審,提案簡報等相關工作。本府自辦、本市公有及私有文 資標的,合計爭取到24案補助,補助經費總和高達1億6.806萬873元。
- (二) 督導本市各項文資補助案執行, 近兩年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9成5以上。

#### 二、辦理本市指標性文化資產館所修復及再利用等審查程序及跨域溝通,成效極佳

- (一)辦理近年多項本市重要指標館所之文資審查程序,適用法規,跨域溝通或限期案件,如期如質完成任務。
- (二)相關標的屬中央部會者,如歷史博物館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審查與使用許可核發、國父紀念館修復再利用及因應計畫審查、海軍將官宿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欽差行臺修復工程、建國啤酒廠都更案、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宿舍等。
- (三)相關標的屬本市者·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東環段工程涉文資審查程序、 松山文創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及管維審查適用程序、孫運璿故居、撫台街洋樓、蔡瑞月舞蹈社、臺北工場、二二八紀念館修復再利用與因應計畫審查與 使用許可核發。
- (四)民間重要標的如文 萌樓、菊元百貨等。





葉宏國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消防局

任職消防工作達 26 年,任職期間不斷精進學識及技能,其更具有各項消防、潛水證 照資格,多次參與重大災害搶救及潛水救援勤務;113年績優事蹟分列如下:

#### -、康芮風災來襲不畏風雨,執行各項搶救任務

擔任帶隊官不畏 11 級強風豪雨執行松山地區招牌砸落、路樹倒塌等各項勤務, 奉派投入災後復原工作,期間執行救災(助)及復原等勤務共計15件。

#### 二、執行內湖區陽光街226號鐵皮汽修廠火災搶救勤務

113年7月15日奉令擔任八德分隊帶隊官,現場許多易燃物,故火場濃煙密佈, 環境險惡,使用熱顯像儀迅速找到火點並撲滅,確認無人受困,順利完成任務。

#### 三、執行松山區富錦街468號1樓火災搶救勤務

113 年 1 月 30 日擔任火災現場指揮官,部署得宜,迅速將火勢撲滅並將災害損 失降至最低,完成搶救任務。

## 四、把握搶救黃金時間,執行 PA 連結,成功增加患者救治率

113 年 10 月 19 日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緊急救護勤務(初報患者無意識呼 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即時抵達現場立即對患者實施高品質心肺復甦術及配

合施予自動體外心臟電 擊去顫器等處置,持續 救治直到高救隊人員到 達現場送院治療,成功 增加患者生命恢復機





姓名 翁祥峰

職稱隊員

服務單位 消防局

# 簡 要 事 蹟

任職消防工作達 15 年,對國內外重大災害參與均不遺餘力,其更具有各類消防、救助訓練教官資格,多次擔任訓練指導教官,培育眾多消防人員;113 年績優事蹟分列如下:

- 一、執行擔任國際搜救技術交流工作坊工作小組及本府消防局車禍救援專隊教官 與新加坡、日本東京、美國加州等地搜救隊伍交流城市搜救相關技術、以土耳其 人道救援經驗分享災區評估經驗及困境。
- 二、113 年國家防災日桃園大規模動員演練,擔任本市救援組組長 現場協助臺北市搜救隊臨時行動基地建立,並依任務指派執行分區評估及搜索救 援相關任務;應用 5G 災時協調管理系統傳遞、交流災害相關資訊。
- 三、113 年 8 月 3 日和平東路與建國南路口連環車禍救助勤務 本案因計程車駕駛身體不適,不慎追撞自行車及機車,導致車輛翻覆,立即指揮 人員建立管制區域、破壞車體結構、應用適當脫困器材,使患者於送醫前得到良 好照護。
- 四、規劃及執行 113 年本府消防局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演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首次採取無腳本火災搶救模擬,於前期設定狀況情境及支線發展,使演練盡可能 趨向擬真化。
- 五、112 年支援土耳其國際人 道救援震災搶救

擔任臺灣搜救隊第一梯次 派遣人員·歷時 10 天共計 救援 3 名生還者、2 名救 出、1 名交接當地組織·於 美方抵達後接受分區評估 任務直至階段性任務結 束。





劉安德

職稱

處長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 簡要事蹟

#### 、帶領團隊精進,達成市長賦予使命,並獲本府肯定

- (一) 捷運環狀線南北環段受疫情、缺工缺料、公共工程大量釋出及廠商承攬量已 飽和等影響,導致標案多次流標,負責主持廉政平台會議及檢討,負責3標案 皆已順利招標。
- (二) 環狀線最後一塊拼圖東環段,第一個 CF763標於113年底動工,達成市長賦 予之使命,於中央核定2年內順利動工。
- (三) 康芮颱風侵襲期間,擔任總指揮,全速動員1週內復原延壽街、辛亥路/木柵路/新光路(含萬興里)、象山/松德/四四南村/信義414、415/黎和公園等8處市容。

#### 二、領導第二區工程處施工團隊,掌握關鍵,督導管理卓著

- (一) 萬大線 CQ850標獲本府113年公共工程卓越獎及 CQ840標獲113年國家建築金獎;萬大線 CQ842標及 CQ850A 標獲第21、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及特優;另獲第20屆個人貢獻金質獎殊榮。
- (二)配合工區特性·引進「預鑄基底」及「移動式火花銲接」等軌道新技術·並 持續於萬大線一期推動「預鑄軌座」新工法,使軌道工程居全國龍頭地位。
- (三) 為跨本府代辦臺中綠線捷運之關鍵角色,積極主動跨機關協調,獲臺中市政

府好評·再次敦請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臺中藍線計畫。

(四) 因應高齡化·配合本 府政策·於113年完 成西門地下街/菜寮 站/三重站等3站電 梯/電扶梯開放啟 用。





羅克信

職稱

簡任技正

服務單位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簡要事蹟

- 帶領團隊創新環境教育場域與課程,113年榮獲環境部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評鑑-水資源及溼地組最高榮譽「優異」單位,績效卓著
  - (一)建置數位學習網:因應後疫情時代,113年1月完成數位導覽地圖上線,強化 遠距環境教與功能,提供市民多元數位學習環境。
  - (二)讓翡翠走入校園:發展行動方案主動出擊·113年起與屈尺國小、龜山國小、 三和國中合作試辦走讀翡翠,讓翡翠水庫走入校園活動,深獲好評。
- 領導建立翡翠水庫安全防護與資安管理機制,113年榮獲行政院關鍵基礎設施 防護演習及本府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優等」機關,績效斐然
  - (一)完善安全防護計畫:適時編修水庫安全防護計畫與籌劃合宜演習內容,確保 翡翠水庫安全防護工作。
  - (二)通過國際資安認證:籌編與執行水庫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46項標準作業程 序,113年11月完成翡翠水庫閘門控制系統、無線電洩洪警報暨放水廣播系 統資安認證,取得 ISO/IEC27001:2022證書。
- 督導水庫操作運轉,發揮水庫蓄豐濟枯、蓄洪減災功效,達成水庫永續發展目 標,成效顯著
  - (一)滿足供水、有效防災:擬訂完善運轉策略,113年不僅滿足臺北地區用水, 同時支援石門水庫達 1.3 億噸水量,穩定北北桃用水; 113 年 3 場颱風侵 襲,削減9成北勢溪洪峰,攔蓄1.56億噸洪水,確保淡水河防洪安全。
  - (二)水質佳、淤積少: 制訂執行水庫防 污減淤策略,依據 環境部及經濟部 水利署資料,翡翠 水庫為國內 20 座 主要水庫水質最 佳、總淤積率 6.91% 為國內大 型在槽水庫最 低。





黃筱雯

職稱

編審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 籌辦及督導「中華民國各界辦理慶祝113年國慶晚會」活動

- (一)國慶晚會睽違八年回到臺北市辦理·10月5日於臺北大巨蛋盛大舉辦·為臺北大巨蛋第一場非體育賽事的大型活動;現場共2萬名觀眾一同慶祝國慶。
- (二)於籌備期間,負責業務整合、協調及督導,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多次與中央各部會及國安單位現場會勘及協調,確保晚會活動順利完成。
- (三)本次晚會收視率最高達2.28·各轉播平台累積總觀看達278萬7,823人次·帶動周邊商圈人潮增加3成、餐飲業增加逾2成·有效增加觀光相關產業收益。

#### 二、 積極輔導及協助本市旅館因應觀光環境挑戰,並加強取締非法日租套房

- (一) 辦理「旅宿業永續觀光核心人才培訓課程」·並擔任課程講師·協助業者面對大環境趨勢變化。
- (二)積極辦理旅館及景點穆斯林輔導計畫·協助78處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為全 臺最多。
- (三)積極取締非法日租套房,截至113年10月底止已處分137家次,裁罰金額 1,284萬元,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

## 三、 積極協助本市列管觀光遊憩景點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辦理「113年臺北市觀光遊憩景點督導考核計畫」,透過品質考核等方式,協助本市觀光遊憩景點提升服務水準和競爭力;並請市長於市政會議頒獎表揚續優景點。





施亭仔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地政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建構本市不動產防偽打詐服務網

- (一)主動清查疑似偽造遺贈案、檢證向檢警告發、協助破獲遺囑偽造集團。該 集團自 111 年起截至本市告發前得手 7 案、金額高達 1 億 4 千多萬元、 處事積極敏捷、勘為模範。
- (二)積極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結合實價登錄申辦通知簡訊、地政總管+ 系統等多元管道提升觸及率;提供高齡、行動不便者專人到府到院收件及 團體預約申請服務,有效提升申辦數,使民眾即時掌握產權異動。
- (三)訂定防偽冒查驗及關懷機制:對高風險案件啟動文件調查、通知及防詐關懷作業;參與辦理地政事務所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警覺心與應變能力,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二、推動地籍謄本櫃員機服務

- (一)成立北北桃中跨縣市聯盟,推動聯發服務,主辦記者發布會圓滿成功;陸續擴增合作縣市及佈點,提升跨域服務量能、客群及使用效益。
- (二)持續開發多元身分驗證、<mark>多元支付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有效減省申領時間。</mark>

## 三、推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預為審查服務

結合權變計畫變更程序,提供登記預審服務,縮減都更時程並有效減少產登程序退補情形,加速都市更新地政作業時程。

四、積極規劃推動不動產登記 各項業務及創新,連續榮 獲 112 年及 113 年內政 部地政業務考評地籍類 「特優獎」。





鄭景中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體育局

# 簡 要 事 蹟

#### 一、推辦9<mark>座「臺北躍動館」前期規劃,布建「運動之都」關鍵基礎建設</mark>

- (一)運動中心再進化·打造全新運動之都:自全國第1座中山運動中心啟用20年、 引領國民運動中心興設風潮後,盤點本市及體育局現有運動場館,兼顧地域 與設施平衡性,113年4月起規劃新建9座、總成本規模逾80億元、總樓地板 面積逾9萬平方公尺之「臺北躍動館」,作為發展本市為運動之都的重要基石。
- (二) 既有運動設施改建優化,擴展空間量能:參考地方民意與營運現況,優先改建老舊公園游泳池,打造全新複合式運動場館,讓運動空間再升級。
- (三)拓展新興特色運動、導入運動科技: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因應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以「一館一特色」模式於各館新設特色項目如射擊、兒童體適能、 匹克球等,並導入虛擬運動科技,提供民眾新型態運動體驗。

#### 二、規劃設置全市第1座複合式電競館

與產官學各界先進研議討論,擇定整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轄自來水園區部分場館,設置「臺北躍動館-自來水園區」作為本市第1座電競 E-Sports 基地,結合公館商圈、3所大專院校、河濱自行車道等優良區位,並納入體適能中心、游泳池、教室等設施作複合式經營,預計116年完工啟用。

## 三、完成設置全市第1座匹克球專用球場

參考地方與球友建議·滿足新興運動需求·規劃於文林北路捷運線型綠帶公園設置全市第1座匹克球專用球場·113年上半年完工啟用·並賡續盤點其他適宜場地增設中。

#### 四、督管本市堤內、河濱公園 開放式運動場地餘300面 及新生公園棒球場、天母 運動園區

負責督導本市開放式運動場地之日常維護管理,持續辦理修繕更新與場地增設,113年開放式運動場地總使用人次已逾百萬人次。





葉秋宏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資訊局

(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調任 文化部科長)

# 簡要事蹟

- **致力運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創新為民服務模式**,以臺北城市儀表板代表本府 參加113年各項資訊應用獎項,得到資訊應用上的卓越成果與各界肯定,屢次斬 獲資訊應用領域的重要獎項,展現出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獲獎如下:
  - (一)「臺北城市儀表板」為本市所打造全球第一個開放原始碼的城市級資料視覺 化站台,任何城市與機關都可以複製臺北經驗、打造屬於自己城市的儀表板, 實現共益、共創的精神;113年代表本府參加「第7屆政府服務獎」,在全國 142個參賽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數位創新加值」獎。
  - (二)以打造市民共享的智慧城市為願景,以創新科技、城市數位轉型為使命,以 「臺北城市儀表板開放原始碼計畫」榮獲「2024 IT Matters Awards 數位轉 型獎」。
  - (三)以解決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過分依賴商業軟體以致被廠商收取高額授權、維
    - 護費等問題為導向,提出以全國首創政 府資訊服務開源(Open Source)解決 方案,獨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 力發展學院「113年度標竿學習案例地 方機關」特優獎。
- 、精進地理資訊應用發展,推動地理圖資流通 <mark>共享與施政透明</mark>,參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 資雲服務平台」,提供本市各項圖資檔案、詮 釋資料供各界加值應用,榮獲內政部 TGOS 流通服務獎, 肯定本府對於流通圖資與網路 地圖服務之貢獻。





蘇麗萍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主計處

、創編氣候預算及氣候變遷觀測指標,呈現本府氣候治理與減碳政策成效及對 SDG13 氣候行動所做努力,獲 2024 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環境保護組優選 第一名、112年本府創意提案「創新獎」入圍

參考國際資料,依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府相關行動計畫,籌劃創編本 府氣候預算及建置氣候變遷觀測指標 89 項,並創建網站專區公布歷年數據、相 關統計分析等,供查詢應用及作為相關議題討論基礎。

二、推動循證決策,精進重要施政項目年度預算推估,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市民福祉, 獲 113 年本府創意提案「創新獎」特優、11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 革精進「進入複審」

運用本市人口推估結果及關鍵統計指標,推估重要施政 113 年度 20 項及 114 年 度 11 項所需經費,協助各機關(基金)分別減編預算 12.8 及 4.8 億元,所減數 額可用於其他優先施政項目,均不需舉債。

三、督導各機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效能及品質,增強統計支援決 策功能·111、112 及 113 年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直轄市政府績效「特優(第 1名)」

112 年精進本市人口推估模型精準掌握最新人口趨勢,供施政參考;建置新版資

料香詢系統由資料庫 自動連動更新統計資 訊,與本府資訊局合 作,以 API 介接統計 開放資料及建置臺北 市市民儀表板,獲本 府 112 年創意提案 「跨域合作獎」佳作。





**姓名** 陳俊男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人事處

# 簡要事蹟

#### 一、 全國首創平時考核 e 化作業

原採紙本之平時考核作業,改採線上作業,自112年5月1日上線後,113年起持續精進優化,克服跨機關(如人事一條鞭)陳核、借調人員跨機關考評等問題,擴大適用範圍,使用人數成長將近2成。

#### 二、全國首創差勤行動應用服務

- (一)結合本府公務雲(TAIPEION)及本府人事處權管 WebITR 差勤系統,陸續開放「行動打卡」、「差假批核」、「休假、加班申請」等行動服務,為本府同 仁使用率最高之殺手級行動服務之一。
- (二)為使自建差勤系統機關·同享行動服務便利性·113年開放中介資料庫服務· 讓自建差勤系統機關亦可使用行動打卡服務。

#### 三、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榮獲本府資安稽核評鑑第一

- (一)積極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訂定之四階文件及作業程序,通過 ISO/IEC 27001: 2022轉版驗證。
- (二)113年8月接受本府資安稽核·因非核心資通系統亦完成驗證、於異地端儲存重要資料備份等5大項優於法遵·榮獲評鑑第1名。

## 四、 規劃導入對話式人事智能服務,共同打造 AI 驅動智慧城市

- (一)呼應市長打造臺北成為 AI 驅動智慧城市願景,規劃建構24小時對話式人事智能服務,同仁於平假日、夜間,均可即時得到回應。
- (二)113年9月起啟 動分階段測試、 回饋及調校作 業,預估114年 底上線後,每年 可提供18萬人 次服務量能。





姓名 丁肇祥

職稱

服務單位 政風處

重員

# 簡 要 事 蹟

#### 一、主責基泰大直施工損鄰案行政調查

- (一)調查研析本案建造執照、施工勘驗、損鄰陳情案計23件等全卷資料;訪談查證權責機關,基泰公司、建築師及實際施工廠商等共計24人次,釐清人員疏失責任。
- (二)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司法機關偵辦·主動邀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 政署辦理4場次行政調查研商會議。
- (三)積極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三大技師公會災害事故鑑定會議共6場次,確 實掌握案件動態。
- (四)基泰公司及建築師等涉有刑事不法,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違反建築師法, 技師法與營造業法部分,責由權管機關依法移付懲戒審議,以維從業人員之 專業紀律。
- (五)全案調查情形於113年4月報府核定,研議修訂施工損鄰勘驗相關制度,改善作業流程落實專業技師責任以維公共安全。借鑑本次重大事故,倡議企業誠信永續經營、倫理責任與義務等核心價值,公私協力共同發展良善治理。

#### 二、督導統籌食安稽查廉政服務工作

- (一)113年度會同權管機關辦理食安稽查廉政服務共426件, 蒐報食安違常情資共27件, 提送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共8件, 有效發揮食安預警功能。
- (二)督辦113年度食安稽查廉政服務教育訓練合計24人次,強化食品安全稽核實務及食安廉政平台運作。





陳韻如

職稱

研究員

服務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簡 要 事 蹟

#### 一、管考市政白皮書及重大計畫推動

- (一) 為落實市長施政方針,促請局處針對市政白皮書之各項政策項目研訂年度目標與重要工作項目,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協助檢視辦理成果,協調克服執行問題,截至113年6月底列管本府產業發展局及體育局計24項,其推動重要成果包含 U-Sport APP 已於113年4月7日正式上線、動物之家改建工程於113年8月1日開工、推動創業家任意通護照、啟動萬華商圈廊帶計畫等。
- (二)辦理市場改建及運動場館佈建之重大計畫管考,依循本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按季檢核進度,即時發現問題,提報府級會議檢討與協調,另辦理年終考評,協助機關檢視執行成果,期回饋至未來推動業務,提升執行成效;其中新南門市場、北投中繼市場已於112年正式對外營運,環南市場亦於114年元宵節後搬遷營運,另本府體育局推辦克強館、新生館亦即將於115年營運啟用;後續將持續透過計畫管考,管控本府各項重大計畫,以達本府施政目標。

#### 二、擔任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督考稽查人員

陪同督導聯合複查工作·113年1月至10月共參與13場次、稽查39家業者。另參與研討公安聯合稽查發現問題處理會議·精進稽查機制·協助作業要點修訂·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使用安全。





謝澤楨

職稱

二級工程師兼工務所主任

服務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簡要事蹟

- 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強化供水韌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動興建「翡翠原水管工程」,本案為中央前瞻計畫列管亦為社會大眾矚目之重大工程,更是國內少見由機關自行監造之巨額工程,擔任監造工務所主任,自108年開工至113年完工期間帶領團隊承擔技術及地質變異施工風險,克服困難提早完工通水,誠屬難能可貴。
- 二、積極整合,逐步推動:前述工程執行涉及雙北市府權管事項合作,台灣電力公司發電及用地協調,各項議題均積極協調整合,並妥適處理施工期間地方民眾抗爭,終獲各方認同,施工期間遭遇隧道地質變異、抽坍崩落、大量湧水等施工困難,偕同工程團隊妥善研擬施工計畫,以安全穩健方式逐步克服推動困境,原水隧道提前於颱風季來臨前啟用,有效提升大臺北地區600萬用戶用水安全與品質,並由市長於113年6月20日主持通水典禮,市政績效獲媒體報導一致肯定。
- 三、適時調度, 紹解供水壓力: 113年度3次颱風侵襲北臺灣期間, 新店溪原水濁度屢屢飆升至4000NTU以上, 而翡翠原水管取水濁度僅為5至10NTU, 有效發揮安全取水效益, 並節省淨水費用達1,672萬元, 另配合中央跨區域合作聯合調度支援新北市用水, 保障民生及產業活動用水無虞, 有效紓解北臺灣水資源調度壓力。
- 四、「翡翠原水管工程」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級獎,本府公共工程卓<mark>越</mark>獎(水利類

第一級)。





姓名 簡寶玉

膱稱

里幹事

服務單位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簡要事蹟

- 一、 113年7月10日信義區短延時強降雨, 搶救安撫受困獨居長者、處理山坡地邊坡 崩坍及淹水災害, 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防止災情擴大
  - (一)帶領義工搶救困於淹水屋內長者,清理其家園。
  - (二)山區道路松山路677-23號邊坡崩坍,阻礙通行,緊急通報並留於現場引導 民眾、且疏通易淹水永春崗社區水溝。
  - (三)協助因捷運施工致淹水住戶之保險理賠,合計約30多萬元。
- 二、富正義感照顧弱勢民眾渡過困難且積極推動各項公共事務增進社會公益,深獲 里長、里民高度信任及肯定
  - (一)輔導並推薦受家暴離婚新住民擔任鄰長參與公共事務走出悲傷。
  - (二) 照顧倒臥於人行道超高齡遊民、即時發現獨居長者健康衰退,使2位長者獲得救治、整合資源安置照顧。
  - (三) 改善松隆區民活動中心廁所治安、設備優化,提升安全。
  - (四) 處理精神病患長期對所轄社區之干擾,輔導居民與個案共融。
  - (五)主動通知未同住家屬將因吸毒、糖尿病致失明且有感染致命之個案及時送醫。
  - (六)協調權責單位與民眾,解決私樹引起公共危險案,平息民怨。
  - (七)促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整治松山路677-15號附近

土壤鬆動的邊坡·增加民眾對政府 信心。

(八)發掘列管有潛在 風險之山區未立 案宗教場所·防止 違法行為·避免民 眾受害。



# 114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合照







#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112年4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7000291號令修正

- 第1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3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4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第 5 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構)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 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構)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6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 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構)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 主動積極, 戮力從公, 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 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第7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mark>至滿一百人之次一</mark>年度起, 重行起算。
-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mark>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mark>得選拔 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mark>;尾數未滿一</mark>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 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8條 各機關(構)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 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9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第 10 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 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 限制:
    -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一、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mark>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mark>
    -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七) 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構)或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第 11 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 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選拔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 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亦 同。
- 二、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 第 12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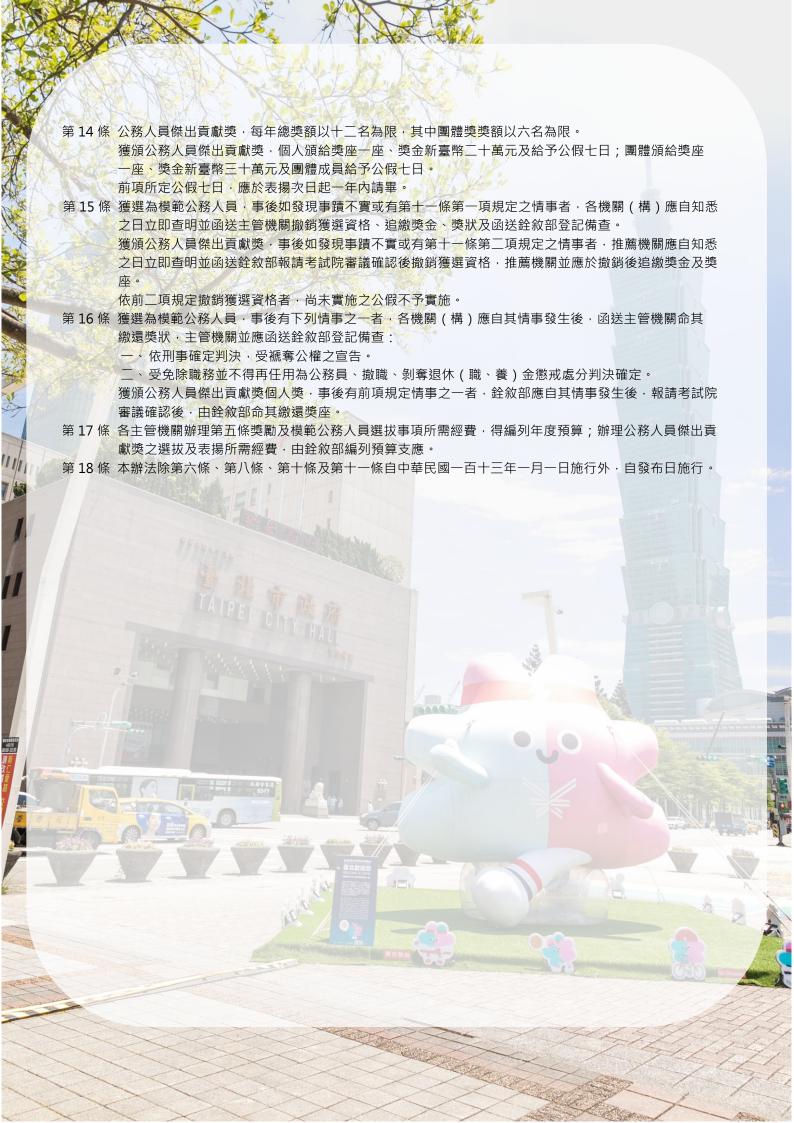
第 13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mark>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mark>,且其事 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檔案格式:PDF

發行人:蔣萬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150 使用載具:PC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5月 播放軟體:PDF